**ＯＯＯＯ公司**

**臨場健康守護犬  
www.ohsdog.com**

**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計畫**

1. 依據：
   1. 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》第5條。
   2. 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6條。
2. 目的：  
   評估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之工作適能，並採取必要之適性配工措施。
3. 定義：
   1. 中高齡勞工：年滿45歲至65歲之工作者。
   2. 高齡勞工：逾65歲之工作者。
4. 權責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人員 | 權責 |
| 4.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（下簡稱職安） | 4.1.1 蒐集彙整工作資料。  4.1.2 協助執行工作適性建議。 |
| 4.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（下簡稱職護） | 4.2.1 蒐集彙整健康資料。  4.2.2 協助執行醫療建議。  4.2.3 追蹤執行成效。 |
| 4.3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、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| 4.3.1 釐清工作危害及健康狀況相關性。  4.3.2 提供醫療及工作適性建議。 |
| 4.4 工作現場單位主管、 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 | 4.4.1 協助提供工作資料。  4.4.2 執行工作適性建議。 |

1. 健康管理流程（詳見**附件一**）：
   1.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：評估年滿45歲員工是否有以下任一危險因子。
      1.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：十年內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＞20%。
      2. 人因性肌肉骨骼危害：肌肉骨骼症狀調查，最痠痛不適部位≧3分。
      3.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：特殊健檢健康管理二級以上（在職員工）、特殊體檢重度異常（新進員工）。
      4. 重大傷病：一般健（體）檢重度異常、傷病住院治療滿4日以上。
      5. 其他：員工或單位主管主動回報工作不適或有健康疑慮。
   2. 預防與改善措施：
      1. 年滿45歲員工且有以上任一危險因子：醫師與員工會談諮詢，完成工作適能評估（**附件二**），並提供員工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（**附件三**）：
         1. 醫療建議：
            1. 健康指導：例如飲食、運動、藥物使用需知。
            2. 轉介就醫：例如就診科別建議、轉介心理師或物理治療。
         2. 工作適性建議：
            1. 工作內容調整：例如限制負重、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。
            2. 工作時間調整：例如限制加班時數、增加休息時間。
            3. 作業環境改善：例如工程控制、變更個人防護具選配。
      2. 年滿45歲員工且無以上任一危險因子：職護透過會談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員工中高齡及高齡預防保健資訊。
   3. 執行成效追蹤：
      1. 針對接受醫師會談諮詢之員工，職護使用**附件四**追蹤員工健康及工作風險改善情形。
      2. 職護每年使用**附件五**，量化綜整並分析本計畫相關之關鍵指標。據此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、滾動式修訂執行流程及內容。
      3. 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應依法留存3年備查。
2. 附件：
   1. 附件一「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健康管理流程圖」
   2. 附件二「中高齡及高齡者工作適能評估表」
   3. 附件三「勞工健康服務會談諮詢及建議採行措施紀錄表」
   4. 附件四「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改善追蹤管制表」
   5. 附件五「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執行成效統計表」